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53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吳婉瑜

邱淑敏

被告 梁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94年11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00元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92年3月17日書立現金卡貸款契約書，憑以向原告取得現金卡貸款額度，契約書中約定貸款動用期限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利率則以週年利率17%按月固定計息，若有遲延，則依核准貸款額度千分之二按月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動支數筆款項，自94年11月12日後即分文未繳，迄今尚積欠本金5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原告數次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現金卡貸款契約書暨約
03 定條款、現金卡帳戶基本資料查詢、現金卡帳戶帳卡明細查
04 詢等為證(本院卷第15至19頁)，經本院審閱上開現金卡申請
05 及欠款文件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
07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1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11 行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
13 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1 書 記 官 武凱葳